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36.96万股  
● 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19人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3年1月6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特”或“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1月4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2022年11月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121)。

3. 202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11月1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123)。

4. 2022年11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11月23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5名激励对象授予359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8.4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

1. 首次授予日:2022年11月23日。  
2. 首次授予数量:336.96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101,406,2317万股的0.336%。

3. 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19人。  
4. 首次授予价格:8.45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董强	董事、副总经理	30	8.90%	0.03%
2	蔡晋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	5.94%	0.02%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3-001

##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姓名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日期
董强	30	8.45	2022-11-23
蔡晋	20	8.45	2022-11-23
合计	336.96	8.45	2022-11-23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7.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解除限售比例及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源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8.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3-001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2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2-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77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2-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347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下同。

公司将根据各业绩考核年度的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确定对应年度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	Ra<100%	100%≤Ra<90%	90%≤Ra<80%	R<=80%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1.0	0.9	0.8	0

营业收入实际达成率R=各考核年度实际完成值/业绩考核目标值。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届时按照下表确定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层面业绩完成情况	A	B+	B	B-	C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1.0	0.9	0.8	0.5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当年度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具体考核内容根据《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9.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三、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原拟首次授予部分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5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10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部分获授权益,其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22.04万股按作废处理,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从125人调整为119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9万股调整为336.96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际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2年11月24日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四、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股票代码:000902 股票简称:新洋丰  
2.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3. 转股价格:人民币17.57元/股  
4. 转股时间:2021年10月8日至2027年3月24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20号”文核准,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41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1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洋丰转债”,债券代码“12703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0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洋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0.13元/股。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4,529,29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49,799,694股)后1,254,729,5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5月11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0.13元/股调整为19.94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3日、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13605 转债简称:大参转债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将公司“洋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94元/股调整为17.7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1年12月21日。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4,529,29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49,796,604股)后1,254,732,6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16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76元/股调整为17.57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5月17日。

二、“洋丰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洋丰转债”因转股减少11张,可转债金额减少1,100元,转股数量为61股。截至2022年12月30日,“洋丰转债”剩余9,999,379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999,937,900元。

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2022年9月30日)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2022年12月30日)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9,088,894	9.13	119,098,044
高管锁定股	61,025,896	4.68	61,027,546
首次公开发行股	58,062,998	4.45	58,066,99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5,440,396	90.87	1,185,438,746
三、总股本	1,304,529,290	100.00	1,304,529,290

注:公司可转债转股资金来源优先使用公司回购股份,不足部分使用自有资金转股。截止目前,“洋丰转债”转股股份全部使用公司回购股份,未增加公司股份总额。公司离职高管锁定股增加,致使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1,650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洋丰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724)8706677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有255,000元“大参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181%;累计转股数量3,993股,累计转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0.0006%。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404,74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19%。  
● 2022年第四季度无发生转股行为。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1号文核准,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14,050,000张可转债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0,5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0号文同意,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参转债”,债券代码“113605”。

(二)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  
1. 转股日期:公司本次发行的“大参转债”自2021年4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 转股价格: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参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调整。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3.85元/股调整为83.71元/股。

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0日。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1

##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7,000万元,收到收益50.04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项目投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投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2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5日,在决议有效期内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购买光大证券光谱360翡翠95号5,000万元。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购买光大证券光谱360翡翠143号2,000万元。购

证券代码:60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94,786股,占公司总股本77,200,000股的比例为1.0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519元/股,最低价为24.61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292,171.22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176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352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及对应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9.50元/股(含)。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9日、2022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8)、《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內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94,786股,占公司总股本77,200,000股的比例为1.0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519元/股,最低价为24.61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292,171.22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1

##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30日、2022年12月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8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內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672,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11%。购买的最高价为31.72元/股,最低价为30.8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03,118,644.58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3-001

##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2023年度经营业绩预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3年度经营业绩预测数据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经营业绩预测  
综合近年来的业务发展趋势,以及目前的订单等多方面因素,公司预计2023年全年的营业收入将在人民币36.5亿至42.5亿之间。

二、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2023年的经营业绩预测数据以全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改善,订单执行及市场开拓符合预期,半导体行业快速发展,国际贸易形势稳定等为基础,未来的实际情况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一)全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加剧的风险;

(二)客户订单执行情况以及市场情况不及预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预估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0日出具了众会